

#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城固分局

城环批字〔2024〕4号

##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城固分局 关于城固县华通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水泥稳定 碎石搅合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城固县华通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水泥稳定碎石搅合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要求审批的申请收悉。我局于2023年12月25日受理了此《报告表》，于2023年12月25日至2024年1月8日（10个工作日）在城固县政府网站对受理情况进行公开，并将《报告表》文本公示；于2024年1月9日至2024年1月15日（5个工作日）对《报告表》拟做出的审批意见进行公开；上述公示公开期间，我局未收到关于本《报告表》的意见。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此项目位于城固县龙头镇堰湾村，城固县华通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沥青混凝土搅拌站场地内，不新增占地，用地面积150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沥青混凝土搅拌站扩建一条年产30万吨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线，主要安装设备为1套600型水泥稳定碎石生产设备，包含配料系统、搅拌系统、控制系统、成品料输送系统、

成品仓、水泥筒仓等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5%，属于扩建项目。

你公司在项目在建设前，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已建成并投产，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经我局调查处理，你公司按要求完成了违法行为整改，缴纳了罚款，委托技术单位编制了《报告表》。经审查，此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风险防控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根据环评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工艺、规模和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建设。

##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你公司应严格执行《报告表》中的环境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要求，不断完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落实环保措施，健全机构，负责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工作，确保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

### 2. 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标准化生产厂房（顶上加盖、四周围挡、空间密闭、地面硬化），所有生产设施，及原辅材料、产品全部进入厂房，不得露天生产、堆存，硬化厂区地面，原料运输、装卸环节要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

配料仓三面封闭，上料、搅拌工序粉尘由封闭管道收集后通过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水泥筒仓呼吸粉尘经仓顶设置的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

3. 运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4. 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各项降噪措施，标准化生产厂房建设采用隔音材料，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建筑隔音、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保持机械润滑，设置基础减震，柔性接头等措施，降低运行噪声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5.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分类储存危险废物，建立管理台账，定期交由有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规范化建设一般固废贮存场所。除尘器收集粉尘、沉淀池沉渣回收用于生产；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镇环卫部门处理。

6. 危废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对其他生产区域进行一般防渗，加强设备维护检修，有效降低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影响。

7. 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变更排污许可证，并做好证后管理工作。

8. 按照本公司实际情况按期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储存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9. 按照县政府《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关要求，做好错峰生产及限产停产工作。

### 三、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法律、法规及政策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

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变更排污许可证、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同时到生态环境部官网完成竣工验收信息登记备案。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城固分局

2024年1月26日

